

附件 2

中国民主同盟佛山市委员会 2023 年度部门

整体支出

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中国民主同盟佛山市委员会

部门负责人（签名）：

填报人：

联系电话：83395618

填报日期：2024 年 7 月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 部门职能

中国民主同盟佛山市委员会（以下简称民盟佛山市委会）是主要由教育和科技界人士组成的参政党。目前下属有禅城、南海、顺德、三水、高明五个地方基层组织和市直、佛科院三个总支部 53 个基层支部共 1193 人。民盟佛山市委会主要职能是参政议政、民主监督、社会服务，近年工作中本会在发挥党派职能作用取得一定的成绩。

(二) 机构设置

民盟佛山市委会下设机构 1 个，为办公室，现有全额行政编制 7 人，事业编制 1 人，在职人员共 8 人，退休人员 3 人。

(三) 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民盟佛山市委会在上级组织的领导下，各项工作开展顺利，各项工作均达到预期目的，尤其是参政议政、民主监督和社会服务方面，取得了较好的成绩，相关工作都得到了有关部门的肯定和表彰。

1、以主题教育为抓手，推进思想政治建设和宣传工作

盟市委组织各级盟组织认真学习贯彻中共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响应盟中央号召深入开展“凝心铸魂强根基、团结奋进新征程”主题教育，突出抓好政治理论学习，积极推进舆论引导工作，团结带领广大盟员坚定理想

信念，弘扬优良传统，不断夯实多党合作的共同思想政治基础。盟市委在全市各级民盟组织及广大盟员中开展各类宣讲7次，集体学习20余次，现场教学等活动40余场，开展各类学习会、研讨会、交流会、座谈会等8次，发放学习书籍5000余本，参与主题教育盟员人数达1100余人次。用好《佛山民盟》季刊、“佛山民盟”微信公众号等宣传教育载体，开辟主题教育专题专栏，深入宣传盟市委开展主题教育的活动及经验，充分发挥典型引领、榜样激励作用，及时发现、宣传主题教育中涌现出的先进典型，讲好新型政党制度故事。2023年荣获“民盟广东省思想政治建设和宣传工作先进单位”。在盟市委的带领下，民盟顺德区委会荣获民盟中央“民盟思想政治建设和宣传工作先进集体”荣誉称号，民盟禅城区总支荣获“民盟广东省思想政治建设和宣传工作先进单位”。

2、深入开展调查研究 不断创新参政议政工作机制

盟市委将推动高质量发展作为履职尽责的着力点，提升参政议政工作质量，研究制定《民盟佛山市委参政议政机制建设方案》，健全履职激励机制和建言培训机制，为各级盟组织在参政议政工作中做出切实贡献提供制度保障。2023年，盟市委在佛山两会上共提交集体提案12件、个人提交建议15件、个人提案21件，聚焦佛山经济社会发展建言尽责，许多意见建议引起佛山主流媒体的关注，并在各类平台报道、刊登。政协会议上，盟市委5件优秀提案获表彰，14名盟员被授予“2022年度履职考核优秀委员”荣誉称号。全

年向民盟广东省委报送社情民意信息 146 篇，向佛山市政协报送 194 篇，向中共佛山市委统战部报送 190 篇，荣获“2022 年度民盟广东省参政议政工作优秀成果奖”“2022 年度民盟广东省反映社情民意信息工作先进集体一等奖”“2022 年度全市统战信息工作先进单位”。

3、打造重点品牌项目，彰显佛山民盟社会服务价值

坚持做好、做实“烛光行动”教育帮扶。盟市委和贵州省黔东南州从江县、广西壮族自治区来宾市金秀瑶族自治县、湖南省郴州市嘉禾县、广东省清远市清新区浸潭镇及佛山市高明区、三水区签署了农村教育烛光行动帮扶协议，以资金形式为当地教学环境改善、助教奖学奖教及教育硬件升级提供教育帮扶。结合佛山市对口帮扶云浮市协作机制，在云浮市云安区石城镇挂牌成立“民盟佛山市委会助力乡村振兴实践基地”。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以决算数为统计口径）

根据 2023 年度部门决算信息，2023 年部门整体支出 521.4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13.14 万元，项目支出 108.3 万元。部门预算支出明细详见下表：

部门预算支出明细表

单位：万元

支出类别	年初预算数	调整预算数	决算数
一、基本支出	377.23	413.20	413.14
人员经费	349.48	378.39	378.27
日常公用经费	27.75	34.81	34.87
二、项目支出	108.30	108.30	108.30
其中：基本建设类项目	0.00		0.00

三、上缴上级支出	0.00	0.00	0.00
四、经营支出	0.00	0.00	0.00
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0.00	0.00
合计	485.53	521.50	521.44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论

民盟佛山市委会根据《2023 年度佛山市市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进行自评，2023 年民盟佛山市委会 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的绩效得分为 99 分，绩效等级为“优”。

（二）管理效率分析

1.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民盟佛山市委会预算编制基本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符合本部门职责和本部门制定的相关规划。在开展 2023 年部门预算编制时，能够严格按照市财政局当年预算编制文件的要求，预算编制合理规范，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预算资金。项目入库符合《佛山市市级财政资金项目库管理办法（试行）》要求，专项资金编制细化程度合理，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的问题，项目之间是未频繁调剂的。

民盟佛山市委会根据 2023 年度工作安排，在编制 2023 年度预算时，按照《佛山市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评估和评审管

理暂行办法》，对预算项目设定科学合理的绩效目标，并开展事前绩效评估。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该指标分值 10 分，自评得分 10 分。

2. 财务管理情况

民盟佛山市委会在资金使用的管理过程中，严格执行了相关的各项规章制度，会议、培训、差旅资金等支出标准严格执行市的有关规定。无超范围、超标准支出。

在会计核算方面，民盟佛山市委会一方面严格按照会计规范进行各项财务账目处理。对于资金下达文件有明确要求的，将资金列入相应科目进行财务管理，会计核算符合要求。按时按要求提交权责发生制部门财务报告和部门决算报表。

在内部控制管理方面，民盟佛山市委会按照《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成立内部控制领导小组和工作小组，单位一把手担任内部控制领导小组组长，设置了内部控制评价与监督部门。

该指标分值 9 分，自评得分 9 分。

3. 信息公开

在预决算信息公开方面，民盟佛山市委会按照当年工作要求，在政府网站公开了当年预算和决算，公开内容包括全部预决算表格及相关说明及 2022 年绩效自评报告。预决算公开的方式、时间、内容均符合要求。

该指标分值 3 分，自评得分 3 分。

4. 采购管理情况

民盟佛山市委会制定相关采购制度及合同管理制度，成立采购领导小组，每年定期组织相关人员进行培训，采购程序合法合规，采购合同前期充分论证，合同签订及时并按照法定时间进行备案，在 2023 年政府采购投诉处理中没有存在经财政部门查证认定投诉事项成立的。

该指标分值 10 分，自评得分 10 分。

5. 项目管理情况

民盟佛山市委会对各项目的立项、政府采购、日常监管、验收等环节都执行严格规范的管理制度，未出现违规情况。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符合《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102 号）相关要求。属于政府采购管理范畴的项目均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程序进行采购。民盟佛山市委会对项目进行监督检查的方式主要有三种：一是通过印发文件，要求各项目承担单位对项目开展的情况进行汇报。二是组成检查组对项目进展、资金使用情况、运行质量等进行

检查，对项目绩效目标的执行情况开展监控，发现与既定绩效目标发生偏离的情况的，及时采取措施予以纠正。三是每年对项目进行审计并开展绩效自评。2023年度本部门项目共2个。按照市级财政支出绩效自评工作要求，民盟佛山市委会对2个项目开展了自评，项目自评覆盖率100%。该指标分值15分，自评得分15分。

6. 资产管理情况

民盟佛山市委会资产配置全部根据实际工作需要，结合年度资金安排，合理采购，现有资产配置与工作需要之间关系合理。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资产管理制度，定期按要求报送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资产管理有效、安全。按国有资产管理制度要求，出租、出借、处置国有资产，租金和处置收益及时上缴。该指标分值10分，自评得分9分。

（三）履职效能分析

1. “三公”经费控制情况

2023年民盟佛山市委会“三公”经费全年预算安排4万元，实际支出为2.52万元，实际支出数小于预算数。该指标分值1分，自评得分1分。

2. 经济成本控制情况

2023年民盟佛山市委会通过有效的经济成本控制，达到效益最大化，经费没有超支，100%完成本年工作任务并获得相关部门表彰。

该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2 分。

3. 财政支出执行率

民盟佛山市委会全年财政支出完成率为 100%，反映 2023 年民盟佛山市委会财政资金使用情况较为良好。按照评分标准，该指标分值 10 分，自评得分 10 分。

4. 重点工作完成率

2023 年，民盟佛山市委会围绕“十四五”规划、省委“1+1+9”工作部署和市委“515”高质量发展战略目标，抓紧抓实主责主业，积极担当职责使命，共有 2 项重点工作任务，已完成 2 项，重点工作完成率为 100%，较好地完成了年度重点工作任务，该指标分值 10 分，自评得分 10 分。2023 年度重点工作完成情况见下表：

序号	工作任务	完成情况
1	2023 年民主党派参政议政工作,撰写提案信息,为佛山经济社会发展建言献策。	已完成。
2	“农村教育烛光行动”,向落后地区贵州、广西、清远、高明、三水等地进行捐资助学活动。	已完成。

5.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率

2023 年，民盟佛山市委会积极履职，有序开展各项工作，各项目目标推进顺利，绝大部分的项目绩效目标如期完成。根据评分标准，本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依据于各

项目单位绩效自评分数和项目资金的占比权重。该指标分值5分，按照公式计算，自评得分为5分。

6. 政治建设、经济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效益

民盟佛山市委会积极围绕“十四五”规划、省委“1+1+9”工作部署和市委“515”高质量发展战略目标，统筹推进2023年各项工作任务，100%完成了参政议政、农村教育烛光行动等任务，较好地完成全年任务，有力地保障了佛山市经济社会的有序发展，产生了良好的社会经济生态效益：一是两会期间，民盟佛山市委会在佛山市两会上共提交集体提案12件、个人提交建议15件、个人提案21件。其中，赵新文主委提出的《围绕推动佛山新能源汽车产业链高质量发展》议案，被市人大常委会列为重点督办议案，由市长白涛亲自领衔督办；集体提案《关于推进我市制造业当家的几点建议》

《关于加快培育我市“专精特新”企业的建议》《关于我市农村人居环境的建议》等6件优秀提案获表彰，4位盟员政协委员被授予“2023年度履职考核优秀委员”荣誉称号。二是向民盟广东省委报送社情民意信息146篇，向佛山市政协报送194篇，向中共佛山市委统战部报送190篇，多项信息受到采纳；三是发挥民盟在教育、卫生、科技等方面的优势，坚持做好、做实“烛光行动”教育帮扶。和贵州省黔东南州从江县、广西壮族自治区来宾市金秀瑶族自治县、湖南省郴州市嘉禾县、广东省清远市清新区浸潭镇及佛山市高明区、三水区签署了农村教育烛光行动帮扶协议，以资金形式为当

地教学环境改善、助教奖学奖教及教育硬件升级提供教育帮扶，去年共捐助 45 万元。

该指标分值 10 分，自评得分 10 分。

7.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2023 年，在各级单位对去年参政议政、社情民意信息工作总结表彰中，民盟佛山市委先后荣获“2022 年度民盟广东省参政议政工作优秀成果奖”“2022 年度民盟广东省反映社情民意信息工作先进集体一等奖”“2022 年度全市统战信息工作先进单位二等奖”等多项殊荣。

在自身建设方面，民盟佛山市委荣获“民盟广东省思想政治建设和宣传工作先进单位”“民盟广东省思想政治建设和宣传工作先进单位”，荣获“民盟广东省基层组织发展先进集体”，民盟南海区总支、民盟顺德区容桂支部荣获“民盟广东省基层组织发展先进集体”。

民盟佛山市委注重社会服务能力提升和品牌打造，推动社会服务各项工作取得新进展，2023 年荣获“民盟中央社会服务工作先进集体”荣誉称号，被民盟中央、司法部联合授予“‘黄丝带帮教’工作先进集体”称号。

反映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较高。该指标分值 5 分，自评得分 5 分。

三、存在问题

一是对预算绩效管理的认识不足。对如何将绩效管理观念和预算管理各个环节结合起来成为有机整体思考不足，单位内部尚未建立完善的绩效配套制度和绩效管理链条。

二是部门整体支出预算编制质量有待提高。部分项目编制方法不科学，无测算依据和细致测算过程。

三是绩效目标设置待强化，预算编制绩效导向性不足。在绩效目标层面，部分项目的年度绩效目标笼统，不能体现项目主要内容及目的，而且没有结合子项目的实施内容进一步的分解年度绩效目标。在绩效指标层面，绝大部分项目设置的绩效指标还停留在是否完成产出结果上，没有将重点集中在项目产出效益和可持续发展上，设定的数量、质量、效益等绩效指标表述不规范，缺少预期指标值的参考标准，难以通过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判断项目实施成效，不能起到绩效目标的引领作用。

四是固定资产管理有待加强。对部分损失或报废资产未及时进行处理。部分资产闲置没有充分利用。

四、改进措施及有关建议

一是按照预算规定的项目和用途严格财务审核，经费支出严格按预算规定项目的财务支出内容进行财务核算，在预算金额内严格控制费用的支出。

二是夯实编制基础工作，提高预算编制质量。做细做实事前需求调查，“先谋事再排钱”。对国家、省和市委市政府重点部署和落实的项目实施事前绩效评估，对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可行性以及经济性开展科学论证，增强预算资金安排的科学性。狠抓资金使用效率性和效果性，在近年项目经

费略有缩减的情况下，争取资金效益最大化。对于部分整体时间跨度长、有分期实施计划的项目，摸排资金使用需求，必要时可针对项目进度计划单独制定细化的资金使用计划，力争项目资金需求与年度资金安排相契合。

三是完善管理制度，增强资产管理的安全性。完善固定资产管理制度，从资产采购、使用以及报废各环节规范固定资产的管理，提高固定资产使用效率，减少资产闲置浪费。严格落实责任管理，对资产管理重要岗位要加强控制，细化责任，做到制度管人，责任到人。

四是将根据项目绩效目标，按照工作任务分项设定产出及效益指标，制定明确的、可量化的项目绩效指标。

五、其他自评情况

民盟佛山市委会将持续开展学习教育，进一步强化使命担当，积极履行参政党职能，努力推动佛山民盟工作再上新台阶，要勇挑大梁、奋勇争先，围绕中共佛山市委十三届七次全会部署，坚持用“走在前列”统领一切工作，锚定高之灵发展目标任务笃行实干，以改革革故鼎新、以开放放大空间，为推动中国式现代化的佛山实践之路行稳致远、更加精准参与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把“百千万工程”的佛山篇章写出彩贡献民盟力量！